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之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填报

一、简要概述

适用范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二、涉及的申报表及表间关系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 ☐ 是 ☐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 境内 ☐ 境外） ☐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 分国（地区）不分项 ☐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 是（产业类别： ☐ 旅游业 ☐ 现代服务业 ☐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 130 纳米 ☐ 65 纳米 ☐ 28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____ 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 ____ 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 一般性 ☐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 是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 2015 版 ☐ 2021 版 ☐ 自行设计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址）
其余股东合计	——	——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27 号）等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无变化。

具体填报说明：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或者报告与确定应纳税额相关的信息。本表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内容。有关项

目填报说明如下：

基本经营情况

本部分所列项目为纳税人必填（必选）内容。

1.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的企业经营方式情况，从《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100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210	跨地区经营企业总机构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20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30		总机构（省内）	
311	跨地区经营企业分支机构	需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
312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

代码说明：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纳税人未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为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

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条规定的不适用该公告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总机构（省内）”：纳税人为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2.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需要同时填报本项。分支机构填报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比例。

3. “103 资产总额”：纳税人填报资产总额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 “104 从业人数”：纳税人填报从业人数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人。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依据和计算方法同“103 资产总额”。

5.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纳税人填报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明细代码。

6.“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7.“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纳税人根据会计核算采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从《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企业会计准则	一般企业
120		银行
130		证券
140		保险
150		担保
200	小企业会计准则	
300	企业会计制度	
410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20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30		医院会计制度
440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450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460		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500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600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7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800	政府会计准则	
999	其他	

8.“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规定的格式编制财务报表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9.“109 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10.“110 上市公司”：纳税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选择“境内”；在中国境外上市的选择“境外”；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可同时选择；其他选择“否”。纳税人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参照境外上市相关规定选择。

有关涉税信息

本部分所列项目为条件必填（必选）内容，当纳税人存在或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填报。纳税人未填报的，视同不存在或未发生下列事项。

1.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填报纳税人符合享受境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相关信息。本项目由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且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填报。“产业类别”填报纳税人经营的产业类别，按“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选择填报。

2.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类型（填写代码）”：适用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的企业类型和实际经营情况，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代码”列中选择相应代码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若符合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应填报本项，且仅可从中选择一项填列。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种类

110	10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延续到期）
120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延续到期）
130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131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140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企业
151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企业
160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企业
240	20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50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30	300 软件企业	软件企业
340		重点软件企业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3.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纳税人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及其优化版（如上海市 2018 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选择“2015 版”；纳税人选择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选择“2021 版”；纳税人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选择“自行设计”。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与上一年度暂无变化。纳税人填报本企业投资比例位列前 10 位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证件种类（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护照等），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组织机构代码号、身份证号、护照号等），投资比例，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

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国籍（注册地址）。纳税人股东数量超过 10 位的，应将其余股东有关数据合计后填入“其余股东合计”行次。

纳税人股东为非居民企业的，证件种类和证件号码可不填报。

三、案例填报示范

甲企业 2022 年为非跨地区生产企业（未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于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年度资产总额 4200 万元，从业人数 220 人，主营行业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0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4200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220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4011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10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 ☒ 是 ☐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110 上市公司是（ ☐ 境内 ☐ 境外） ☒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 分国（地区）不分项 ☐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 是（产业类别： ☐ 旅游业 ☐ 现代服务业 ☐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 130 纳米 ☐ 65 纳米 ☐ 28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____ 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 ____ 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		211-1 证书编号 1	GR2021440057XX	211-2 发证时间 12021-08-20

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 一般性 ☐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 是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 2015 版 ☐ 2021 版 ☐ 自行设计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址）	
其余股东合计	——	——			——	